

1999年第68號法律公告

《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〉(1995年第80號)

1999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1.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現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1999年3月12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17條；
- (b) 第VI部(第41至45及49條除外)。

2.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現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1999年8月3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IV部(第23及34條除外)；
- (b) 第V部；
- (c) 第41至45條；
- (d) 附表5、6及8。

3. 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現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2000年1月3日為該條例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9年3月9日